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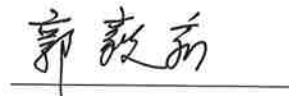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增涛



卫 婵



郭毅新

2022年8月16日